切結書

參加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摔角錦標賽」，因未滿十八歲需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名。

保證身體狀況可參與比賽，尊重裁判之判決無異議，比賽中所發生之身體損害概與主(承)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。

參賽者簽名: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